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园艺学院文件

园艺〔2023〕10号



园艺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及管理办法

根据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及管理办法，为进一步提高我院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建立与学科发展相适应的招生指标分配机制，经学院教授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根据学校有关政策及学院发展需求，每年为符合下列情况博士生导师奖励 1 个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奖励指标不重复累加，每位导师每年最多奖励 1 个指标：

1. 国家级高层次人才（从入选年份下一年，支持期内每年连续奖励）；
2. 获得国家三大奖一等奖前二名的导师（从获批年份的下一年起连续奖励 5 年），获得二等奖第一名的导师（从获批年份的下一年起连续奖励 3 年）；
3. 以通讯作者发表学校认定的 G1 刊论文的导师（从正式发表年份的下一年度奖励 1 年，只奖励 1 人）。
4. 根据学校人才引进相关政策，所引进人才被聘任为博士生导师的教授（从入职年份起连续奖励 3 年）。

2-3 所有成果必须以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园艺学院为第一署名和通讯作者单位；所有成果以学校“双一流”建设办公室数据为准。

第二条 学校核拨指标数扣除第一条奖励指标数及学院用作调控指标的配置后，依据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计算公式的结果，由高到低排序配置，配置最低分值作为基数，补偿上一年度指标获取情况。

招生指标=配置指标×{((博导科研经费/学院科研经费)×0.4+(博导科研成果/学院科研成果)×0.6)}；科研经费以财务系统入账结果为准，科研成果（正式发表或取得）计算分值按照学院年度奖励计算办法执行，同一个科研成果只能用于一位导师的年审和博士指标科研成果认定。

第三条 每位博士研究生导师每年招收博士研究生总数原则上不得超过2名。学校配置专项指标超过2名（含2名）者，学院不再额外配置指标。

第四条 “科研特区”人才按照学校核拨指标分配博士生指标，不受第一、二和三条限制。

第五条 若当年审核通过学生数少于某导师计划招生指标数时，该导师可在审核通过且未有导师接收的学生中，按照复核审查总成绩由高到低确定拟录取学生；对经调配仍未招收到计划招生指标数时，该导师不再享受不足的招生指标数。

第六条 对所指导研究生出现学术不端问题及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的导师，减少招生指标或停招；当年所招博士生放弃入学资格的，减少其下一年相应数量的招生指标。

第七条 依据上年度博士毕业生初次就业率统计时（以学校固定时间节点为准）未就业学生数，本年度将减少相应类别及数量的研究生招生指标数。

第八条 未招收推免生且无在研省部级以上课题的博士研究生导师，学院原则上不配置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

第九条 招生导师退回学院所配置的招生指标，由学院统一再分配。
配置原则：

1. 按照果树学和茶学、蔬菜学和设施园艺学2个单元进行；

2. 退回指标优先考虑原二级学科未配置招生指标的博士生导师，然后再考虑单元内其他二级学科未配置招生指标的博士生导师；
3. 若同一单元导师均配置到 1 名招生指标后，剩余指标按照二级学科点招生导师测算结果，由高到低分配到相同二级学科使用；
4. 招生导师接受再分配指标数仅限 1 个。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园艺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及管理办法》（园艺〔2022〕8号）、《园艺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补充通知》（园艺党〔2022〕12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园艺学院研究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抄 送：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园艺学院综合办公室

2023年11月14日印发